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科控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亦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妨害性隱私及妨害性影像等案件(本院13年度訴字第876號)，聲請變更科技設備監控方式與範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八、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。前項各款規定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8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因涉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以新台幣30萬元具保，限制住居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0樓之0，禁止外出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今聲請人以需要外出工作以籌集賠償款為由，請求解除禁止外出之科技設備監控範圍限制，經本院函詢檢察官意見，其回覆略以：「本案被告所犯罪數眾多，罪刑嚴重，若上訴有確保上級審審理之需求，被告仍有滅證串供之虞，若案件確定亦需確保其罪刑之執行，被告可能有逃亡之虞。」等語。

四、爰審酌本案訴訟尚未確定，而權衡一般大眾性隱私不受侵擾之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，相較於直接予以羈押仍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且考量尚無其

01 他可達同樣使被告接受審判、執行效果而更為輕微之替代措
02 施等情狀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接受上開科技設備監
03 控之必要。被告以上開事由聲請不受監控範圍之限制，並改
04 以持續配戴科技設備，定時回報所在地及區域等替代手段，
05 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09 法 官 郭書綺

10 法 官 梁志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羅淳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